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互惠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ROY STEVEN HERBST、钱智、张淳、冯晓源、孟安明

2024年1月30日